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玟
課研組長	張采庭	體育組長	黃佳敏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劉嘉利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 1 班校外人士入班分享

提案單位(人)：蔡昌佑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六年 1 班校外人士入班進行 EQ 課程協同教學

提案單位(人)：劉蕎瑜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課程表各 1 份。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年級翰林廠商入校進行原住民族文化分享

提案單位 (人)：黃崇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六年 9 班校外人士入班進行 EQ 課程協同教學

提案單位 (人)：曾國璋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課程表各 1 份。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南一廠商入校進行湯圓製作分享

提案單位 (人)：曾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2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年1班	申請人	蔡昌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冠皓 服務單位：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連絡電話：0968912506 個人學經歷：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系(大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上午		
課程大綱	1. 學習歷程分享。 2. 實習經歷分享。 3. 工作經歷分享。 4. 成果表演。 5. 綜合座談。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變臉表演		
教材內容簡介	1. 學習的重要，從現在做起。 2. 理論與實務的差距，如何應用與結合？ 3. 工作經驗的甘苦談—正向思考。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蔡昌佑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1	申請人	劉喬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附件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共4週，每週-3.4節 11/11 - 11/15, 11/22, 11/29		
課程大綱	附件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附件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劉喬瑜 (簽章)

EQ 教學講師介紹

姓名	吳美錦	電話	0922-117-621
背景	芯福里情緒教育協會西區執行督導、教育督導、推廣講師 EQ 教育志工 11 年服務資歷		
職位	*駐校督導 台北市：大橋國小 新北市：正義國小、忠義國小、鷺江國小 *教育督導 我是 EQ 高手、我真的很不錯、我好你也好、解題高手、 心情魔法師、幸福魔法師課程培訓		
服務學校	台北市：大橋國小、太平國小 新北市：正義國小、忠義國小、新泰國小、成功國小、鷺江國小 碧華國小(113 學年 501 班示範班)		

課程主旨	我好，你也好 ~ 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微妙而複雜的，而這也是心理學家感到興趣的主題之一。Eric Berne 提出了知名的「溝通分析」理論，這個理論容易理解，是我們探討人際互動的好工具。 因此，在這套教材中，我們將教給高年級同學這套理論，課程將由心理學角度開始，帶領孩子認識每個人的個性、個性之下展現的不同行為，以及同樣行為可能發生的不同原因。
課程大綱	共分四大單元 1. 第一單元：本尊與分身 2. 第二單元：我的分身面面觀 3. 第三單元：一樣米養百樣人 4. 第四單元：做個人際高手
教材內容簡介	1. 第一單元：本尊與分身 • 體驗心理學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 了解「人際交流分析」理論對於人格組成之概念 • 探討人格組成對個體行為表現的影響 2. 第二單元：我的分身面面觀 • 認識人格組成中「兒童」、「父母」、「成人」三種分身的功能與類別 • 體認「兒童」、「父母」、「成人」三個分身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3. 第三單元：一樣米養百樣人 • 認識PAC自我圖像，促進對個別差異的了解與接納 • 了解PAC人格狀態的類型及其優缺點，增進自我改善的能力 • 了解並學習運用線索來提升對自己及他人的瞭解與覺察能力 4. 第四單元：做個人際高手 • 提升對人際互動狀態的覺察 • 增進對人際互動技巧的掌握 • 建立「我好，你也好」的人際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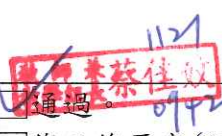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級	申請人	黃崇勁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志昌 服務單位：翰林出版事業(股)公司 連絡電話：0912101629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1/7 8:00-16:00		
課程大綱	① 原住民族群介紹 ② 原住民族的分部地區 ③ 原住民族服裝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物操作		
教材內容簡介	PPT介紹原住民族的族群種類及台灣地區的分部，最後讓學生體驗服裝。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教務處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崇勁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9	申請人	曾國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蘇秋華 服務單位：芯福里情緒教育協會 連絡電話：0926-844-386 個人學經歷：EQ教育志工3年服務經歷 西區推廣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本學期每週二下午第五、六二節課（共上四週）		
課程大綱	《我是EQ高手》目標在於加強孩子的情緒管理能力，分別以「感覺情緒知多少」、「情緒三部曲」...等，如附件二有詳細說明！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自印教材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國瑋（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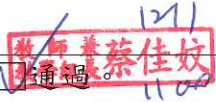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EQ 教學講師介紹

姓名	蘇秋華	電話	0926-844-386
背景	芯福里情緒教育協會西區推廣講師 EQ 教育志工 3 年服務資歷		
服務學校	新北市：鶯江國小、碧華國小(113 學年 501~601 班示範班)		

課程主旨	我是 EQ 高手 ~ 加強孩子的情緒管理能力 EQ 指的是 Emotion Quotient。顧名思義，情緒(Emotion)在 EQ 教育中，扮演了最基礎也最重要的地位。心理學家發現，對於自己情緒了解較多、且較懂得如何妥善表達情緒的高 EQ 者，是比較幸福、快樂的。
課程大綱	《我是 EQ 高手》目標在於加強孩子的情緒管理能力，分別以「感覺情緒知多少」、「情緒三部曲」、「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及「做個 EQ 高手」等四個單元，介紹 EQ 的基礎概念和實用秘訣。
教材內容簡介	1. 第一單元：感覺情緒知多少 • 了解 EQ 的重要性及其內涵 • 認識感覺並學會區分生理與心理的感覺 • 瞭解情緒及其向度 • 探討情緒表達的適切性 2. 第二單元：情緒三部曲 • 體會認知因素對情緒感受的影響 • 體會認知因素對情緒強度的影響 • 了解生理狀態對情緒的影響 • 了解表情與肢體習慣對情緒的影響 3. 第三單元：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 察覺人類知覺的主觀性 • 體驗過度推論的缺點 • 了解過度主觀的定義與缺點 • 學習尊重個別差異 4. 第四單元：做個 EQ 高手 • 理解生活中常見的非理性想法 • 學習如何和非理性想法唱反調 • 建立理性的思考習慣 • 加強情緒管理的能力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全學年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魏士傑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39-577-339 南一書局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年12月 17 日 8:40~12:00		
課程大綱	1. 詢問學生是否有吃過湯圓，吃過那些總類的湯圓，喜歡吃哪一種湯圓 2. 讓學生了解冬至的由來與吃湯圓的習俗及意義 3. 了解傳統湯圓如何製作、這次活動如何製作湯圓 4. 能與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糯米粉</u>		
教材內容簡介	主要材料:糯米粉、水 每一位小朋友有一份材料，讓學生將其和成糯米糰，然後開始塑形做出自己喜歡的形狀，即可完成本次課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